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减刑、假释裁定审查报告

本院于（审查裁定日期）收到（裁定法院名称）于（裁定日期）做出的罪犯(姓名)（裁定种类）书。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，承办检察官依法进行了审查和调查，结合前期监督工作，现已审查终结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被提请减刑（假释）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(姓名)，（证件类型）（证件号码），（性别），（民族），（出生日期）出生，（受教育状况）文化程度，（工作单位/所在学校），职务为（职务）户籍所在地为(户籍所在地)，住（住所地）（住所地详细地址）。（生效判决日期）因（生效判决罪名）（生效判决其他罪名）被（生效判决法院）判处（生效宣告刑(主刑)）（生效宣告刑刑期），（财产刑种类）(财产刑其他种类)。（执行日期）交付（执行机关）执行。（历次减刑情况）

二、法院裁定情况

（裁定法院名称）于（裁定日期）裁定对罪犯（姓名）减刑（假释）裁定（减刑幅度）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×××月）。

三、审查情况

经审查，（写明执行机关提请情况/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/对法院裁定审查情况等）。

四、处理意见

经审查，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于（裁定日期）对罪犯（姓名）的（裁定种类）不当。罪犯（姓名）（写明发现不当减刑、假释裁定的具体事实和法定理由），拟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。

以上意见当否，请批示。

承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是人民检察院收到人民法院减刑（假释）裁定书后，承办人对裁定进行审查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。

二、审查报告包括被提请减刑（假释）罪犯的基本情况、法院裁定情况、审查情况、处理意见等内容。

三、经审查不同意人民法院减刑（假释）意见的，应当说明法律依据、事实和理由，以及拟向法院提出的纠正意见等。